

附件 2:

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110 号提案的答复

李新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全市节粮减损”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 3 条，由我单位负责办理的 3 条，目前已办结 3 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我们聚焦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爱粮节粮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粮食科技周等活动，创新粮食安全宣贯工作，对种粮大户进行上门服务，推动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态势。对照提案内容，已全部落实整改。

第 1 条“推进粮食收购、储存、加工和物流运输环节减少损失，推动实现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在收购环节，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确保种粮农民‘卖得顺’。切实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五代’作用，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在储存环节，争取项目资金，建设‘智慧粮仓’，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强粮食收获源头保质、绿色保鲜虫霉防控、安全储粮等关键技术”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及时公布信息。我局在秋粮收购前夕及时更新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地址、联系方式并上网公示、张贴各收购网点，方便农户就近选择合适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点。二是强服务，提质量。

指导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积极主动联系农户，预约收购，上门服务，并积极推行玉米收购、烘干、清理、晾晒、储存、销售、运输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最大程度减少了农民产后损失。全市现有11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自2020年运营以来累计清理烘干粮食21.84445万吨，代农储存粮食6.125万吨，收购农户粮食28.98842万吨，代农加工粮食0.29万吨，助农增收3997.75万元左右。其中2021年清理烘干粮食11.4万吨，代农储存粮食2.27万吨，收购农户粮食13.33万吨，代农加工粮食0.09万吨，助农增收1189.75万元左右。全市累计节粮减损约1.518528万吨，其中2021年全市节粮减损约0.4267万吨。全市累计服务农户约26167户，其中2021年全市服务农户约8887户。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定制度，强监督。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更好地为民服务，我局联合财政局制定了《中卫市粮食产后服务体系运营管理细则》，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职责、服务功能、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标准，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有效提升粮食品质，减少粮食损失，助农增收。四是争项目，保储粮。投入资金155万元，建设了集出入库、智能安防、粮情监测、环流熏蒸为一体的智慧粮库监管平台，能实时在线监测2.3万吨原粮和1310吨应急成品粮，目前已投入使用。

第2条“强化粮食消费环节厉行节约的宣传引导。建设全市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广泛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

全宣传周、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弘扬爱粮节粮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科学文明消费方式，营造‘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浓厚氛围，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光盘行动’，切实防止‘舌尖上的浪费’，让惜粮节粮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粮食科技周”活动。5月21日至28日，在全国“粮食科技周”活动期间，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围绕“科技兴粮兴储，创新有你有我”主题，开展进企业、进社区和集中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粮油营养健康知识咨询、讲座。集中活动日当天，围绕科技人才兴粮兴储、优质粮食工程、食品健康消费、适度加工、绿色仓储、节粮减损等角度开展科普宣传，展示粮油科技成果和“宁夏好粮油”产品，宣传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食品安全生活常识、健康饮食理念，开展“放心粮油”和粮油质量安全咨询。二是积极筹措资金55万元，建设中卫市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基地展厅分三个部分，分别为展示区、体验区、参观区。展示厅设在我局一楼西，面积基地面积270 m²，通过“前言”“粮言粮语”“粮食文化”“粮食安全”“节粮爱粮”“结束语”六个部分集中展示，宣传节粮减损知识；参观区为市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面积600 m²，通过粮食检验监测仪器展示、食品毒素种类讲解、健康粮油挑选标准知识普及，营造爱粮节粮氛围；体验区为办公楼院内，面积200 m²，通过“春播”“夏耘”“秋耕”“冬藏”四个农耕场景展示，

实景体会粮食从播种到收获的不易。通过多场景展示，带动引领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尚，目前已投入使用。

第3条“强化法制保障。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和各类粮食生产者经营主体在节粮减损和保障粮食安全中的责任，建立促进节粮减损的长效机制，在更高水平和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安全”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和辖区粮食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培训，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让我市各级粮食部门更好地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各涉粮企业更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二是新修订的《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于2021年4月8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于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2022年粮食安全施行党政同责，待自治区下发相关文件后，我市结合实际将制定《中卫市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实施意见》。三是新修订的《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于2022年1月31日起施行。

最后，感谢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并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